## 通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

聯絡人:楊弘道組長、何鴻裕專員

電話:2717162/傳真:2717165

一、科技部 108 年第 1 期先導型、開發型及應用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, 自即日起受理申請,請於 108 年 1 月 2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 申請作業,並於 108 年 1 月 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將計畫書第一頁傳 真至本處。

二、企業配合款及先期技轉金說明:

	先導型 高風險、高創新或需長 期研發之先期技術	開發型 協助產業開發核心應用 創新技術		應用型 培育人員,增進產品附加 價值或產出數位內容應用 加值技術	
申請本部 補助經費	 ≧ <b>200</b> 萬元	 ≧ <b>100</b> 萬元		≦200萬元	
執行年限	<u>≧</u> 2年	≦3年		1年	
企業配合款	≧總經費(註) 之10%	≧總經費(註) 之20%		≥總經費(註) 之15%	≥總經費(註) 之20%
收件次數/年		2期			
先期対象金	_	≥總經費之 15%	_	≥總經費之 8%	_ _
企業配合款 及先期技轉金總和		_	_	≥20萬元	
授權年限	計畫結束後1年內,有 優先協商技轉權	<b>≦7</b> 年	計畫結束 後1年內 有優先協 商技轉權	 <b>≦</b> 3年	計畫結束 後1年內 有優先協 商技轉權
選擇派員或 提供設備做 出資比	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 合款總和40%	不得超過 合作企業 配合款總 和60%	僅可提供 設備作出 資,並低 於60%	_	-

註:總經費=本部補助經費+企業配合款

三、檢送公文及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檔。請各單位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此致

各學院、產推處(創新育成中心)

研究發展處敬啟